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陳情監獄管理措施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
6 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3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16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18 三、訴願人因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陳情監獄管理措施，認該
19 署有不作為情事，嗣於 114 年 11 月 5 日以該署為相對人而提起
20 訴願，其訴願理由為「不服相對人逾期應作怠不作為，訴元之。」
21 （以上為原文照引）。案經矯正署就本件訴願案答辯，訴願人復
22 於 115 年 2 月 23 日就前開答辯補充訴願理由。

23 四、本件訴願人係向矯正署陳情監獄管理措施，依理由二之說明，應
24 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如不服申訴
25 決定，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

26 本件所訴情事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
27 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29 主文。

3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1 委員 張介欽

32 委員 汪南均

33 委員 張玉真

34 委員 周成瑜

35 委員 陳荔彤

36 委員 張麗真

37 委員 楊奕華

38 委員 沈淑妃

39

4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41

42 部 長 鄭 銘 謙

43

44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4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